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2、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股东）数量：241 人；
- （3）注册会计师 2,3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 人。

3、业务规模

天健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4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07 家，收费总额 7.2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4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黄巧梅，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李元良，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曾丽娟，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丽，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含境内非上市/公众子孙公司）2024 年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为 267.53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35 万元，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天健承担。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